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IL18-02

修正案号: 39-0040

- 一. 标题: 伊尔十八型飞机货舱加装探烟设备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伊尔18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中国民用航空条例第 25 部--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(CCAR- 25)
 - 2.(85)民航工特字第 015 号文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,即1987年5月底止。在使用中的所有伊尔18飞机,必须在前后货舱加装烟雾探测设备,具体要求为:

- 1. 在驾驶舱安装烟雾探测警告板;
- 2. 在前、后货舱各安装两个烟雾探测信号器;
- 3. 跳开关装于领航员座椅后电源配电板;
- 4. 安装后, 进行烟雾探测试验。

根据上述要求,请各用户选定方案,制订计划,尽快落实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超群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